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扬州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为科技驱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创新源支撑。现将2023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支持重点**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入创新活动，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面临的重要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

**二、申报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江苏省科技厅以及扬州市科技局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2、申请人须准确把握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原则上单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鼓励申报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开展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是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申报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各区限报企业类项目3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扬州高新区限报企业类项目2项，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可增报1项。

（2）扬州大学限报6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限报2项；部省属科研机构、三甲医院限报2项。驻扬高校、院所、三甲医院等单位应当建立稳定的基础研究投入增长机制，当年度基础研究经费须同比增长20%以上，未达的相应缩减来年申报名额。

（3）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

3、各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扬州高新区经发区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同一个企业申报本计划以外的市级科技计划，不受本计划限制。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科研机构获批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9、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指南

1001 基础学科

1002 信息学科

1003 农业学科

1004 生物医药学科

1005 工程技术学科

1006 材料学科

1007 资源与环境学科

1008 其他

2023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指南代码 | 申报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申请拨款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